附件2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总部企业认定标准

一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**注册与经营**

本标准所称总部企业是指企业注册、实际经营、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区域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．**管理要求**

总部企业（或母公司）为控股型、管理型或结算型机构，对至少2家子公司/分支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和管理职能，且信用良好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3．**行业规模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，即可以认定为总部企业：

（1）先进制造业：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绿色食品、纺织服装等类型企业，实缴注册资本金≥1000万元，且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≥2亿元；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≥2000万元，且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≥5亿元。

（2）商贸流通业：实缴注册资本金≥500万元，且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≥1亿元；跨境企业需跨境业务收入占比≥30%。

（3）现代服务业：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现代物流服务业、现代商贸服务业、融合发展服务业等类型企业，实缴注册资本金≥1000万元，且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≥8000万元。其中金融业：实缴注册资本金≥1000万元，且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≥1亿元。

（4）战略新兴产业：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，如数字经济、绿色能源等类型企业，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≥1亿元，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5%。

（5）深耕中、西亚、欧洲等国际市场，对推动区域经贸合作有突出贡献的外向型企业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条件

1．世界企业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行业龙头企业500强区域总部或二级以上子公司。

2．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（集团）总部或二级以上子公司。

3．境内A股或香港H股直接上市公司企业总部。

4．拥有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平台、重点实验室；承担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、研发项目的有效创新标杆企业，上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≥8000万元，或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5%的技术创新企业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1．经开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；

2．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股东结构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．近2年审计报告（含营业收入、利润等数据）、纳税证明（区级税收明细）；

4．区外分支机构清单及营业执照（至少2家）、从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；

5．主导产业相关资质证明（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专利证书等）；

6．总部职能说明材料（如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文件、财务结算证明、跨境业务合同等）。

7．**政策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（如**标准**制修订证明、就业人员参保记录等）；**

8．真实性声明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1．提交申请：企业填写《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区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。

2．资格审核：区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会同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金融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评审专家等对企业基本信息、经济指标、产业匹配度、跨境业务贡献等进行综合审核及评分。

3．公示认定：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将在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并将结果呈报区委、区政府。

4．动态管理：每年开展复核，企业需要提交年度经营报告，连续2年不达标者取消资格。